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环一路12号

江苏卫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TMZC20127400BFBH01

2017-03-14

申请日期: 2016年5月30日

申请号: 20127400

申请人: 江苏卫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初步审定在第7类:“洗衣机,投币启动的洗衣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

二、驳回在第7类:“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高压洗涤剂,清洗地毯的机器和装置(电动),蒸汽清洁器械”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

该商标图形部分与宁波一电器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6200463号“图形”商标近似。(见第1187/1199期《商标公告》)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在复审及诉讼期间,初步审定部分暂不公告。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需要分割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我局依分割申请对初步审定的部分生成新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对驳回的部分保留原申请号,可继续进入复审及诉讼程序。

特此通知。



注册号20127400, 类别7



TMFG20127400FGSQ

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

申请人名称:江苏卫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申请号:20127400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商标局对本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同意将本申请分割为两件,将其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组织章戳:

代理人签字:

备注:

- 1、本书式为商标分割申请书式,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 2、申请人申请商标分割的,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提交。不申请分割的,无需提交。
- 3、“申请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附送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 4、“代理机构章戳”应与“代理机构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附送申请人已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变更商标代理人并被受理的相关证明。
- 5、填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同意分割。

引 证 商 标

申请日期	2007-08-03			意 译						
注册人	宁波动一电器有限公司				优先权	初次申请国				
						申请日期				
					申请编号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陈横楼村				基础注册	注册国				
			注册日期							
			注册编号							
	邮编	315000	国家省市	浙江省宁波市鄞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国际分类	类似群	0701-0703;0731;0733;0743;0747; 0749;0752;			是否放弃专用权:					
7										
审定第	6200463	号/刊登第	1187	期商标公告	专用	自	2010-01-14	起		
注册第	6200463	号/刊登第	1199	期商标公告	期限	至	2020-01-13	止		
代理人名称	杭州浩瑞商标策划有限公司									
代理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野风现代中心南楼2318室						邮编	310000		
是否指定颜色					商标类型	普通				
图形要素	3.11.10				备注					
商品	农业机械;青饲料切割机;石材切割机;木材加工机;电动剪刀;喷漆枪;泵(机器);垃圾处理机;锯台(机器零件);搅炼机(截止)				图样					
										